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残健融合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残健融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59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45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